

# 台灣電子材料與元件協會設置傑出成就獎實施辦法

83.12.02 第 1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通過  
95.09.07 第 6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修正  
95.11.03 第 6 屆理監事臨時會修正  
100.11.17 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  
110.11.19 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  
115.04.09 第 14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修正

- 一、台灣電子材料與元件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電子材料與元件相關領域具有傑出成就之從業人員，特設置“傑出成就獎”。
- 二、傑出成就獎分下列四種：
  1. 傑出貢獻獎、2.傑出青年獎、3.傑出論文獎、4.傑出服務獎。
- 三、凡屬本會會員，或在本會所屬機構，或在本會團體會員所屬產業服務，經評審確定者，由本會公開表揚；其中傑出論文獎之頒獎方式，依本辦法第八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得獎名額及獎勵事項：
  1. 傑出貢獻獎1~2名，頒發獎牌。
  2. 傑出青年獎1~3名，頒發獎牌。
  3. 傑出論文獎1~6篇，得獎篇數、獎勵方式及頒獎方式，得依合作研討會之規定或本會決議辦理。
  4. 傑出服務獎1~2名，頒發獎牌。
- 五、候選人資格條件：
  1. 在國內外從事電子材料與元件工作，具有卓越貢獻者，可為傑出貢獻獎候選人。
  2. 年齡在42歲(含)以下，從事國內外電子材料與元件工作，有特殊成就者，可為傑出青年獎候選人。
  3. 於本會認可之國內外重要學術研討會（如International Electron Devices and Materials Symposium, IEDMS）發表之優秀論文，且作者具本會會員資格者，得為傑出論文獎候選人。其評選依當年度合作單位之論文獎評選機制辦理，並送本會核備。
  4. 熱心推展本會各項會務，或在電子及其相關產業服務10年以上，著有績效者，可為傑出服務獎候選人。
- 六、推薦人資格：

下列人士之一均得為本會傑出貢獻獎、傑出青年獎及傑出服務獎推薦候選人：

  1. 本會資深會員。
  2. 學術或研究機構負責人。
  3. 電子材料與元件相關產業負責人。
  4. 技術團體或產業公會負責人。
- 七、推薦方式：

推薦人應提出申請書(如附件)一份、被推薦人半身相片2張及其相關資料，於公告期限內送達本會；傑出論文獎依本辦法第八點規定辦理。
- 八、作業程序：
  1. 公布辦法：
  2. 本會得視實際作業需要，公告當年度作業辦法、得獎名額、受理期間及相關時程，公開徵求推薦。
  3. 本會得視需要函知各大專校院、研究機構、相關產業及團體會員，主動推廣並鼓勵推薦。
  4. 審查流程：
    - (1) 審查：傑出貢獻獎、傑出青年獎及傑出服務獎，由本會獎章委員會審查。
    - (2) 核定：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，對獎章委員會之評審結果，作最後之核定。
- 九、傑出論文獎之評選，得依本會認可之學術研討會（如International Electron Devices and

Materials Symposium) 之論文獎評選結果辦理，由該研討會主辦單位負責評選與頒獎，本會予以核備並公開表揚。本會傑出成就獎評審委員不得擔任推薦人。

十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。